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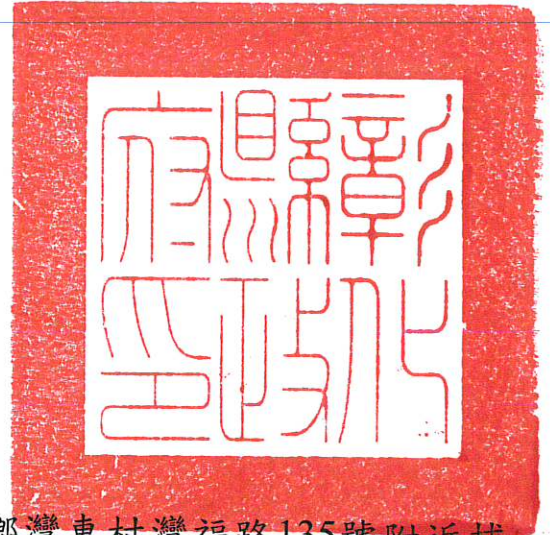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301173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3年3月13日於花壇鄉灣東村灣福路135號附近捕獲水鹿一頭，請所有者認領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7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13年3月13日接獲民眾舉報有一頭水鹿出沒，經派員於花壇鄉灣東村灣福路135號附近救援水鹿一頭，並安置繫留於本縣鹿世界牧場，請該水鹿所有者前來認領，如超過認領期間將沒入。
- 二、公告認領期間及地點：113年3月28日至113年4月15日止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洽辦，聯絡電話：04-7531642。

縣長 王惠美